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小桥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议程事项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其中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13 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年初既定目标。经考核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相关规定，参照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公司董事、总经理 2013 年度的薪酬为 54.68 万元；

2、同意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薪酬，按照平均分配系数不高于总经理薪酬标准的 80%执行；

3、董事及高管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